

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臺灣大學希望入學校內推薦申請表

報名序號：

校內報名截止時間：111 年 10 月 24 日(一)12:40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 同意	本人同意子女_____參加臺灣大學希望入學學校推薦申請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推薦資格	<p>1. 至少最近連續3年(109年至111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p> <p>(1)「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具有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p> <p>(2)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全戶成員之姓名、稱謂、身分證字號及生日，且111年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證明文件中如未具考生以外之其他成員之姓名、稱謂、身分證字號及生日之資料者，應另附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正本。</p> <p>(3)清寒證明、家庭中僅單一成員獲核可領取生活扶助金者，非屬本校認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範圍，不符合本項報名資格規定。</p> <p>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本條例請參閱附錄2)，至本項招生報名時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2)須繳交全戶成員(全戶係包含同一戶籍內之三代:含祖父母、父母親、兄、弟、姊、妹及自己)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p> <p>(3)須繳交最近一年度(110年)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係指「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請至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開立。</p> <p>3. 新移民子女</p> <p>(1)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係指現符合上述身分新住民之子女，單親新住民子女在戶籍上需與新住民同住且是其主要扶養人。</p> <p>(2)須繳交全戶成員(全戶係指須包含同一戶籍內之三代:含祖父母、父母親、兄、弟、姊、妹及自己)之戶籍謄本。</p> <p>(3)須繳交最近一年度(110年)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至少三代):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係指「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開立。</p> <p>*備註：學業成績不是唯一考量因素，其本身資質優秀，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人格特質，能展現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且在學習能力上具有潛能，有希望順利完成在台大之學業；經在學之高中學校審慎篩選及評估後，認為值得推薦至本校就讀者。</p>		

繳交文件	一、校內報名表 二、自我陳述表 三、新住民子女需加附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 四、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提供各類有關生活扶助或社會關懷之有利資料		
導師簽章			
評比排序 (學生勿填寫)		學校推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推薦

希望申請的志願科系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